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2號

抗　告　人　林文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曾美全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固有明文。惟按同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抗告人起訴主張第三人周棠於民國71年11月8日曾以新臺幣60萬元向相對人曾美全購得門牌號碼臺北市○○區○○里00鄰○○街00巷00弄0號3樓房屋及其所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並已付清價金。周棠於75年4月23日死亡，由其配偶崔美德依法定財產制規定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及因繼承而與周棠之其他繼承人即子女周摩西、周照華、周大同、周照莊等4人共同繼承取得系爭房地其餘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但因崔美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562號意旨及土地法第34條之1、民法第1039條、第830條等規定，有權處分系爭房地，是其事後將系爭房地之全部權利讓與伊，伊即得請求相對人處分移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全部云云。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起訴不合程式，裁命其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

則製作起訴狀，並敘明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且提出繕本，抗告人旋再以電腦打字書狀向原法院陳明：崔美德、周摩西已以遺囑指定伊為繼承人，足使公同共有關係消滅，故本件應採特別法即土地法第34條之1、釋字第562號解釋、民法第830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依據（見原審卷第240至242頁）。原法院乃認抗告人未清楚表明本件原因事實，而以起訴不合程式為由，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固非全無見地。惟按原告之起訴有無欠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之訴訟要件，與原告之訴是否欠缺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或未符同條第2項之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尚屬二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本件抗告人既始終堅持要以上開方式特定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聲明及請求權基礎，即難謂其就請求相對人為移轉登記部分未表明原因事實及所據以請求之法律依據（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部分）。而抗告人對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陳述固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指同條第2項規定部分），原法院亦仍應就抗告人提出之書狀及證據資料所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向抗告人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乃原法院未就此部分行使闡明權，以令抗告人敍明或補充，即遽以抗告人未表明原因事實或無從確認其對相對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逕認本件起訴不合程式而為抗告人不利之論斷，尚與闡明義務有違。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可議，仍無可維持，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以符法制。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麒倫